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锡职院〔2016〕33号

关于印发《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代表大会组织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各部门：

现将《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组织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10月13日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代表大会组织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落实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和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加强和改进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促进学生组织依规依章开展活动、行使权利，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全国学联章程和学校章程等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须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各级学生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学生依照有关规章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集中反映学生意见和建议、保障学生权益的主渠道。

第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学生个人的利益关系。

第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权

第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学生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学校上一届（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的领导机构；

（四）制定和修订学代会、学生会组织章程；

（五）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并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和学生会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六）参与学校制定关于学生自我教育、管理和服务有关工作的规章制度；

学生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学校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学校应向学生代表大会或大会的常设机构做出说明。

第三章 常设机构及其职权

第九条 学代会实行常任代表会议制度，设立常任代表会议（简称“常代会”）作为学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其职权是：

（一）负责监督评议学生会组织工作；

（二）监督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的落实情况，其结果向下一次学生代表大会报告；

(三) 听取和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学生组织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选举决定学生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提出对学生会领导机构成员罢免意见并启动相应程序。

(五) 提议临时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六) 根据学校工作需要设立学生专门事务委员会，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处理与学生有关的专门事务。

第四章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

第十条 凡具有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均可当选为学生代表大会代表。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占全体学生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其中校、院两级学生会干部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70%。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以二级分院、年级、班级等为单位，由学生直接选举产生。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可以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组），并推选出任（组）长。

第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新生代表、女学生代表和少数民族学生代表。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学生的监督。

第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1 年，可以连选连任。选举、更换和撤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程序，由常代会根据相关实际予以明确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在学生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 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 (五)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 (二) 积极参加学生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学生代表大会决议，完成学生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 (三) 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学生群体，如实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 (四) 通过走访、调研、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定期搜集广大同学的意见和建议，提交常代会或学校党政部门办理。
- (五) 及时向所在选区学生通报参加学生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 (六)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提高学习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五章 组织规则

第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每 1 年为一届。期

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党委、团委、常代会或 1/3 以上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大会召开前 1—3 个月将大会的主要议题、任务、召开日期报告及大会筹委会的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筹委会成员以学生会组织成员为主体，应包含学校学生工作部、团委负责人以及学生代表大会的常任代表。

第十九条 经学校党委批准，成立学生代表大会筹委会及其秘书组、代表资格审查组、提案组、宣传组、会务组等组织机构，并明确相应的工作职责；

第二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方案、代表人数、组成比例、代表条件、选区划分、名额分配、选举办法等由筹委会研究确定。各选区的选举工作接受筹委会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出席。

第二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学校有关机构教师、管理人员等非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学生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生成长发展的普遍要求，由学生会组织或学校团学工作机构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学生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重要人事

任免实行票决制。学生代表大会的表决和选举，须经学代会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在学代会的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生工作部、团委主要领导，学生代表应占多数。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会组织的领导机构负责人由学生代表在代表大会中直接差额选举产生，差额比例不低于 20%。学生会领导机构内的具体职务安排，经当届常任代表会议选举确定。

第二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完成学生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对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负责，专门委员会工作成员由常任代表会议推选或聘任具备学生代表资格的学生干部组成。

第二十八条 二级分院学生代表大会及其相应的换届工作应在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前至少 15 天完成。

第六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会为学生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三十条 学生会承担以下与学生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学生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学生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会议主席团建议人选；

（三）组织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学生代表

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组织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完成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为学生会承担学生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二级分院应建立相应学生代表大会及常任代表会议制度，并在分院范围内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学代会的有关工作可依照本规定制定相应管理办法或制度，并不得与本规定相抵触。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10月20日起实施。